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
02 原 告 劉冠億

03 原 告 徐令貞

04 被 告 劉安順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字第4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
08 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
09 月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0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 法 官 吳芙蓉

12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13 通 譯 李苑如

14 朗讀案由。

15 到場當事人：

16 如報到單所載。

17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18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19 主 文

2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,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2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26 一、原告請求毀損維修費用9,300元，被告自認。

27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另有恐嚇行為，但被告否認。經勘驗原告提出
28 之監視器光碟，被告有持竹棍丟原告房屋大門及持鐵桿敲打
29 屋簷之行為，但被告一名友人不到一分鐘即到場阻止，其後

01 陸續有其他友人、母親到場攔阻，且監視器光碟無對話聲音
02 ，難認被告有何恐嚇行為。且原告提告被告恐嚇部分，亦經
03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。所以，原告依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
04 金，就不能採。原告請求調閱警方密錄器，但警察是事後到
05 場處理，並非事發當時在場，就沒有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
06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書記官 江芳耀

10 法 官 吳芙蓉

1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江芳耀